

虚拟社会信息隐私悖论：从遮蔽到透明

史锦慧

苏州大学政治与管理学院，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2026年3月16日；录用日期：2026年4月6日；发布日期：2026年4月20日

摘要

大数据时代，虚拟社会的空间虚拟性与身份离身性使个体得以隐匿现实身份，建构多重自我，形成主体遮蔽的幻象。然而，大数据技术的深度嵌入使每一个数字足迹都被记录、整合与挖掘，个体自以为隐匿的同时，其完整人格正被算法从碎片信息中拼凑还原。本文旨在从伦理学视角剖析这一“从遮蔽到透明”的悖论，揭示其内在机理。通过分析虚拟社会中主体身份遮蔽的幻象与大数据技术透视下的信息透明化过程，本文论证了该悖论的本质并非主体隐藏能力的增强，而是监控权力的扩张，使个体在不知情中沦为可计算、可预测的数据客体。研究表明，在透明的网络空间中，不存在真正的伦理真空，主体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信息隐私保护的伦理根基在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唯有在主体自觉、算法问责与共同体建设的协同作用下，虚拟社会才能摆脱监控的阴影，成为真正的伦理共同体。

关键词

信息隐私，虚拟社会，主体遮蔽，信息透明，责任伦理

The Information Privacy Paradox in the Virtual Society: From Concealment to Transparency

Jinhui Shi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6, 2026; accepted: April 6, 2026; published: April 20, 2026

Abstract

In the era of big data, the spatial virtuality and disembodied nature of the virtual society enable individuals to conceal their real-world identities and construct multiple selves, creating an illusion of subjective concealment. However,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big data technologies means that every

digital footprint is recorded, integrated, and mined. While individuals believe themselves to be hidden, their complete personalities are being pieced together and restored by algorithms from fragmented inform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is paradox of “from concealment to transparency” from an ethical perspective and reveal its internal mechanism. By examining the illusion of subjective identity concealment in the virtual society and the process of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under big data surveillance,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the essence of this paradox is not an enhancement of the subject’s ability to hide, but an expansion of surveillance power, which reduces individuals to calculable and predictable data objects without their knowledge.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in a transparent cyberspace, there is no true ethical vacuum, and subjects must assume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ies. The ethical foundation of inform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lies in respect for human dignity. Only through the synergistic effect of subject awareness,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and community building can the virtual society escape the shadow of surveillance and become a true ethical community.

Keywords

Information Privacy, Virtual Society, Subjective Conceal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Responsibility Ethic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互联网诞生以来, 网络社会空间呈现出多种样态。由网络带来的信息的开放性, 共享的便利性使得网络社会呈现出“信息社会”、“专业社会”的社会形态特征。随着网络的纵深发展, 网络技术手段的更迭换代, 网络空间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新模式: 通过建模打造的自成体系的游戏世界、从线下转移到线上的网络社交体系, 集娱乐、社交、购物于一体的短视频平台等。网络空间似乎无所不能, 不仅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利用技术手段满足现实中的需要, 而且还能满足现实中无法实现的要求, 使网络用户群体在网络代码构建出来的理想世界里实现自身愿望或满足精神需求。网络因其在模式构建、交往方式、表达方式与现实世界的不同打造出了一个自成体系的虚拟空间, 虚拟性成为网络社会的最主要特征, “虚拟社会”成为了网络空间的最主要样态。虚拟社会因此成为主体遮蔽的庇护所。所谓“主体遮蔽”, 是指个体在虚拟空间中有意识地隐匿现实身份、社会属性与身体特征, 从而获得一种脱离日常社会角色的自由感。这种遮蔽不同于单纯的匿名(身份信息缺失)或假名(使用替代性标识), 而更侧重于个体对多重身份的主动建构与切换, 其核心在于心理层面获得“可隐匿、可转换”的主体体验。

人们在虚拟空间中完成社交、消费、娱乐、学习乃至情感寄托, 信息成为个体参与虚拟生活的通行证。然而, 当我们在享受算法推荐带来的便利、社交平台构建的连接时, 我们的信息正在被无声地收集、流转、交易甚至操控。因此产生了虚拟社会中的信息隐私悖论: 个体在虚拟社会中越是主动建构多重身份以获得遮蔽与自由, 其碎片化的数字痕迹就越是被算法精准捕获与整合, 最终使主体在不知情中从隐匿者转变为被彻底还原的透明人。本研究旨在通过分析这一悖论的形成机理, 探讨其背后的伦理意涵, 并寻求构建虚拟社会伦理责任的可能路径。

在理论资源上, 本文援引汉斯·尤纳斯的责任伦理作为核心框架, 以其“前瞻性责任”与“对未来的责任”为主线, 贯穿对隐私悖论的剖析与应对路径的建构。

2. 虚拟社会中的主体身份遮蔽

虚拟社会最显著的特征在于其空间虚拟性与身份隐蔽性。与现实社会不同，虚拟空间中的交往不以物理身体的在场为前提，而是通过数字符号、虚拟形象和文本语言完成。这种“离身性”使得个体能够暂时摆脱现实社会赋予的身份标签，自由选择和建构自我形象。然而，这种遮蔽能力究竟在何种意义上成立？它是否真正赋予主体逃避责任的自由？这是本节需要追问的核心问题。

梅罗维茨(Joshua Meyrowitz)在《消失的地域》中指出，“新媒介通过改变各类人群所接触的场景类型，改变了我们对各种社会角色的认识。”^[1]这意味着大数据时代到来所带来的电子媒介打破了传统社会场景的边界，使得人们能够同时身处多个信息环境，从而形成新的行为模式和社会角色。网络的虚拟性抹去了现实人们的社会关系而建立了新的社群、网络论坛等。在这个空间里，人们相互传递、分享自己的信息，现实中的规则在这个世界里被回避了。在这种旧场景的规则弱化的情况下，许多人颠覆了正确的价值观，放松了对自己的道德要求，降低了道德底线，丧失了对于正确价值观的判断能力。网络空间是一个“语言和面容相分离”的世界，这会使责任主体产生所有在网络中的言行仅代表网络中的角色而非现实中的自我的心理错觉。语言仅是虚拟空间里“我”的语言，和现实空间里“我”的真实面容无关。而在虚拟的世界里，又有一套新的规则和伦理体系，与现实世界相混淆。

遮蔽能力的获得确实使主体产生了一种错觉，认为自己可以像隐身人那样随心所欲地行事而不受惩罚。在虚拟社会中，个体可以暂时隐藏现实生活中的样貌、职业、性格，甚至创造出完全相反的“反自我”。这种遮蔽带来的自由感，往往诱使人放松道德约束。但问题的关键在于：这种遮蔽是否真实？虚拟身份的建构虽然可以隐匿某些现实属性，但行为本身始终具有实在性。网络言行会产生心理影响、社会后果乃至法律效应，因此所谓的“隐身”不过是自欺欺人的幻象。“虚拟既不是模拟，也不是虚构，虚拟便是虚拟。虚拟作为‘真的假’，其根本特色是指向现实性中的不可能性，或者说指向不可能的可能性。”^[2]因此，主体的现实身份和人格在虚拟空间中并非真正消失，而是以新的方式在场。

更重要的是，遮蔽的成立依赖于一个隐含前提，即主体能够控制信息的披露范围。但这一前提在大数据时代正逐渐失效。当个体建构多重身份时，这些身份之间的数据关联往往超出主体的掌控。在大数据技术的搜索整合之下，同一IP地址可能将不同虚拟身份连接起来，社交关系网络可能揭示不同账号之间的关联。因此，遮蔽从一开始就是脆弱的、暂时的，它更像是一种心理慰藉，而非实质性的隐匿。个人信息隐私在大数据技术之下无处可藏。

从尤纳斯责任伦理的视角来看，主体遮蔽的脆弱性恰恰揭示了传统伦理学“邻近性”原则的失效。尤纳斯指出，现代技术使人类行动的后果突破了时空限制，责任的承担者不再能与行为后果直接对应。在虚拟社会中，个体自以为通过遮蔽逃避了现实责任，但行为的远程效应却始终存在。一句网络暴力言论可能对他人造成深远的心理伤害，而伤害者却因身份遮蔽而难以被追责。

3. 大数据透视下的信息隐私透明

当个体以为自己的多重身份被安全地隔离时，大数据技术正在将这些身份重新连接起来。每一个虚拟行为都会留下数据痕迹。IP地址记录着物理位置，Cookies追踪着浏览偏好，社交关系图谱揭示着人际网络，这些看似零散的碎片信息，经过算法的整合分析，能够拼凑出比任何单一身份都更加完整、更加真实的人格画像。

大数据时代，人在虚拟空间的存在形式是信息，弗洛里迪称之为“信息体”(inforg)。他指出，人类正在经历一场迁徙，“从牛顿式物理空间到自成其客观世界的信息圈本身，这不只是因为后者吞噬了前者。作为结果，人类将成为信息体，加入那些在对信息造物更为友好的环境中活动的其他(可能是人工的)信息体与能动者。”^[3]这一概念揭示了虚拟社会的一个根本特征：人要参与网络生活，就必须将自身信

息上传至数字空间。无论是注册账号时填写的姓名年龄，还是浏览网页时留下的点击痕迹，抑或社交平台上发布的心情状态，都是“信息体”在虚拟场域中的显现方式。换言之，信息并非主体的外在属性，而是主体在虚拟空间中的存在本身。没有信息，就没有数字身份；没有数字身份，就无法实现网络交往。这种存在方式的转变，使人的信息隐私处于“遮蔽-透明”的悖论性存在状态之中。主体以信息的方式存在于虚拟社会，信息的上传成为参与网络生活的前提，这种上传本身就意味着信息处于可被获取的状态。主体越是建构多重身份以遮蔽自我，留下的信息碎片就越多，人格画像就越完整。遮蔽的努力反而成为透明的条件，面具的叠加反而使真实面孔更加清晰。这正是从“主体遮蔽”到“信息透明”的悖论性转化——我们以为自己在网络深处隐身，实则正坐在数字摄影棚的中央，被无数双眼睛静静注视。

这种悖论背后存在双重机制。其一，主动让渡的便利性逻辑。用户为了获得免费服务、个性化推荐或社交连接，自愿提供个人信息。这种交换看似平等，实则隐藏着信息不对称——用户并不清楚信息将被如何使用、流转至何处、产生何种后果。其二，被动剥夺的监控逻辑。福柯曾以“圆形监狱”隐喻现代社会中的规训权力，“全景敞视建筑是一种分解观看/被观看二元统一体的机制。在环形边缘，人彻底被观看，但不能观看；在中心瞭望塔，人能观看一切，但不会被观看到。”^[4]在圆形监狱中，囚徒始终可能被监视，因而不得不自我规训；在网络空间中，用户始终可能被数据化，因而行为被纳入算法的预测框架。不同的是，圆形监狱的监视者是可见的权力机构，而网络监控者往往是隐藏于算法黑箱之后的技术巨头。事实上，当代数据监控的运作机制已超越福柯的经典隐喻，呈现出更为复杂的权力结构。一方面，商业资本主导的“监控资本主义”(surveillance capitalism)成为核心驱动力。肖莎娜·祖博夫(Shoshana Zuboff)指出，大型科技公司并非仅仅通过数据服务获利，而是将人的行为数据作为“免费的原材料”，通过预测模型生产“行为剩余”(behavioral surplus)，进而对他人的未来行为进行干预与操控^[5]。在这种逻辑下，用户不再是服务的消费者，而是被持续提取与预测的对象。另一方面，国家权力的监控则以安全保障、社会治理为名，通过法律法规、网络审查等手段实现对公民数据的系统性采集与管控。两者动机不同——前者以利润为核心，后者以权力为基础——但在实践中往往形成政企合作的监控复合体，使个体的信息自决权被双重剥夺。

更深刻的问题在于，算法的分析能力已经能够揭示个体自身都未必意识到的信息。通过分析点赞记录，算法可以预测用户的政治立场、性取向甚至心理健康状况；通过分析消费行为，算法可以推断用户的收入水平、家庭结构乃至未来需求。在这种预测性分析面前，主体不再是自主选择的存在，而成为可计算、可预测的向量。“后人类观点将身体视为我们学会操控的原初义肢，因此，用其他义肢来延伸或替代身体，不过是在延续一个出生前就已经开始的过程。”^[6]当信息被赋予优先于物质性的地位时，身体被视为一种可以被其他义肢替代的原初义肢。信息流使得主体成为一个“可以被装配和拆卸的系统”，而不是一个“可以假定其有机整体性的实体”。对信息流的控制成为塑造和规约人类行为的方式，从而削弱了古典自由主义人文主义中自由、自主的主体观念。当人的行为可以被数据化和建模时，主体性本身便处于被解构的危险之中。这种解构不仅威胁隐私，更威胁人的尊严，当自我理解被算法替代，人作为道德主体的地位便被悄然架空。

4. 虚拟社会的伦理责任

在深入探讨责任伦理的建构之前，有必要先回应一种颇具影响力的反方立场。技术乐观主义者认为，数据透明并非如本文所警示的那般令人忧虑，反而能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他们指出，数据的高度整合与算法的高效分析能够提升社会治理效率、推动精准医疗、优化城市交通，并在安全预警、公共健康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在金融领域，算法风控系统帮助识别欺诈行为，保护用户财产安全^[7]。此外，用户并非完全被动的数据客体——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主动采取隐私保护措施，如使用端到端加密

通信工具、选择去中心化身份认证服务、安装数据最小化浏览器插件等[8]。这些实践表明，个体仍具有一定的能动空间，技术赋权与主体自觉可以形成良性互动，而非单纯的监控与被监控关系。然而，上述观点虽有其合理之处，却未能触及信息隐私透明化的深层风险。首先，效率与安全的提升往往伴随着权力不对等的加剧。当用户被置于“同意即服务”的框架中，所谓的“自愿”便难以成立——用户在享受便利的同时，实际上是在让渡对自身信息的控制权，而这种让渡往往是不可逆的。其次，隐私增强技术虽然重要，但若缺乏对资本逻辑与权力结构的根本性批判，这些保护措施只能是局部的、被动的，难以撼动监控资本主义的整体框架。

网络空间是构筑在现实之外的、以思维得以表现出来的一种虚拟样态，它使得个人在现实生活中的社会属性、经济状况、宗教信仰和价值判断被回避，为个体交往塑造了一种自由、新鲜的环境氛围。“人们通过这种虚拟的、想象的再创造，表达了一种探索新的身份的特征(维度)的愿望，它同时也是一种逃离‘真实生活’条件限制的愿望。”[9]愿望是主观的，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现实世界是依然存在的，现实世界的责任也依然是真实的。虚构的东西只是在思维中的存在可以表现出来，但仍不属于真的存在，故虚拟也不是虚构。虚拟不是虚构，它是思维之于现实的再构建，因此身处虚拟空间中，主体责任也需再构建。

汉斯·尤纳斯在《责任原理》(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中系统阐述了其责任伦理思想。他敏锐地观察到，现代技术的力量已使人类行动的规模和后果发生了质的飞跃。技术行动具有全球性、长远性、累积性和不可逆性，传统伦理学的“互惠性”原则(责任与权利的对等)已无法覆盖技术时代的伦理挑战。为此，尤纳斯提出了一种全新的“责任命令”：“如此行动，使你的行为后果与地球上真正的人类生活的持久性相兼容。”[10]这一命令将责任从“对已发生的行为的回应”转向“对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的预防”，从“对邻近者的责任”扩展至“对后代的责任”。在尤纳斯看来，责任不再仅仅是道德主体的自由选择，而成为技术时代伦理的第一要义。针对大数据时代特征，结合责任伦理面向未来的前瞻性需求，需要重新虚拟社会主体责任框架。

虚拟社会主体伦理责任构建需要主体道德自觉。传统地缘空间的瓦解并不代表我们与其他主体之间关系的瓦解。在社会生活中，我们会因时间的或空间的、必然的或偶然的、先天的或后天的各种因素，形成不同的生存际遇，构成各种共同体。虽然进入网络的是行为个体，但网络的“互联性”本身就决定了网络生活就是一种共同体生活。在网络共同体中，参与者的主体性虽然得到了彰显，精神自主也可能得到无限放大，但“责任意识是具有自主性(像其他一切自主性一样具有依赖性)的个体——主体的特有属性”[11]，所以需要主体对虚拟空间组成的共同体负责。

这种责任首先体现在对他人隐私的尊重。当个体享有遮蔽的自由时，也必须承认他人拥有同样的权利。网络交往中的信息共享应当建立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之上，不得以技术便利为名侵犯他人的信息自决权。他人不应被当作数据来源或算法训练的材料，而应被作为具有尊严的独立主体来对待。这里需要警惕一种倾向，将隐私保护完全寄托于法律规制。法律固然重要，但法律的滞后性和有限性决定了伦理自觉不可或缺。如甘绍平所言，伦理的核心在于唤醒主体的道德敏感性[12]。在虚拟社会中，这种敏感性体现为对他人隐私边界的主动维护。

其次，责任体现在对算法权力的反思与批判。个体应当培养自身判断能力，审慎对待信息的让渡，不盲目接受算法推荐，主动寻求多元信息，避免陷入“信息茧房”。同时，对于技术企业的数据收集行为，应保持警觉并要求透明公开。梅洛-庞蒂(Maurice Merleau-Ponty)的身体现象学指出，即使虚拟行为通过数字界面完成，其道德意义仍根植于主体的身体经验与社会关系网络[13]。因此，虚拟空间中的道德自觉并非空中楼阁，而是可以建立在主体的生活经验与价值认同之上。笔者主张，数字公民应具备一种“算法素养”——能够理解算法的运作逻辑，识别算法偏见，并在必要时反抗算法的隐性操控。这种素

养是责任伦理在技术时代的延伸。

最后，责任体现在对网络共同体的建设。虚拟社会不是孤立的数字空间，而是由无数能动者构成的伦理共同体。每个参与者都对共同体的健康发展负有责任。在网络共同体中，参与者的主体性虽然得到了彰显，精神自主也可能得到无限放大，但责任意识是具有自主性的个体的特有属性。因此，主体需要建立伦理自觉，主动培养自身道德意识，遵循德行伦理，营造向上向善的网络环境。共同体建设需要超越个体主义的责任观，引入“共责”(co-responsibility)理念——即所有参与者共同承担维护网络伦理的责任。这不仅包括普通用户，也包括平台开发者、算法设计者、政策制定者。只有多元主体的协同努力，才能打破“人人参与，无人负责”的分布式责任困境。

5. 结论

从主体遮蔽到信息透明，虚拟社会中的隐私悖论揭示了一个深刻的事实：我们以为可以隐身于网络之中，实则始终处于被凝视的透明状态。多重身份的幻象掩盖了数据化存在的真实，遮蔽的自由让位于被透明的被动。然而，这种透明状态并非全然消极，它同时也意味着网络空间不存在真正的伦理真空，每一个行为都会留下痕迹，每一个主体都必须承担责任。

信息隐私保护的伦理根基，最终在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无论技术如何发展，无论虚拟社会如何演化，人永远不应被还原为可计算的数据，而应被作为目的本身来对待。唯有在主体自觉、算法问责与共同体建设的协同作用下，虚拟社会才能从监控的阴影中解放出来，成为真正的伦理共同体。

参考文献

- [1] [美]约书亚·梅罗维茨. 消失的地域: 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M]. 肖志军,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 [2] 陈志良. 虚拟: 人类中介系统的革命[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0, 14(4): 57-63.
- [3] 卢恰诺·弗罗里迪. 信息伦理学[M]. 薛平,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8.
- [4] 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 监狱的诞生[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 [5] Zuboff, S. (2019) *The Age of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The Fight for a Human Future at the New Frontier of Power*. Public Affairs.
- [6] Hayles, N.K. (1999) *How We Became Posthuman: Virtual Bodies in Cybernetics, Literature, and Informa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ttps://doi.org/10.7208/chicago/9780226321394.001.0001>
- [7] 陆岷峰. 大语言模型在金融端的应用原理、挑战及落地路径研究[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1(4): 1-12.
- [8] 王腾, 樊坤渭, 张瑶. 面向分布式学习的多密钥同态加密与差分隐私融合方案[J]. 信息安全学报, 2026, 26(2): 236-250.
- [9] 邹智贤, 陆俊. 论网络“自我”[J]. 求索, 2001(1): 84-87.
- [10] Jonas, H. (1984)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In Search of an Ethics for the Technological Ag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ttps://doi.org/10.7208/chicago/9780226850337.001.0001>
- [11] 埃德加·莫兰. 伦理[M]. 于硕, 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7.
- [12] 甘绍平. 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 [13] Merleau-Ponty, M. (2012)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0203720714>